

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新校区安保服务合同

甲方：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乙方： 焦作金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全防范服务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全防范服务。

第二条 合同的安全防范区域及具体防范任务

1、项目人数共计：15 人/月。

2、工作岗位：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防范服务，安全防范区域及具体防范任务、防范区域及岗位：焦作师专新校区北门岗 6 人/月、西门岗 6 人/月，南门岗 3 人/月。

3、遇特殊情况需增派不定人数保安。

第三条 保安人员要求：

法定工作年龄，女性比例不低于 20%，50 岁年龄以下比例不低于 20%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岗位，有保安员资格证。思想政治素质良好，勤奋敬业，团结合作，吃苦耐劳。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：

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1 个月

服务总费用：¥3465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）

支付方式：每三月支付一次，最后二个月一次性支付。

第五条 乙方需以自己的能力完成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范围内的工作。

第六条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指示完成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范围工作。但甲方的指示明显违背法律法规的除外。

第七条 乙方应该按月向甲方书面报告该月防范工作的执行情况。

第八条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中，发现的违法分子及赃款赃物，应及时移交甲方保卫部门处理。

第九条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第十条 甲方有权利指示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范围内的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甲方有监督乙方的工作的权利，对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报告有审查和提出意见的权利。

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乙方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保安执勤装备，乙方保安员需持证上岗。

第十三条 乙方保安员在执勤中，遭到不法侵害，造成人身伤害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合同责任

1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规定，逾期不支付服务费的，应当按月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4%的违约金，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、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人身、财产或形象损失时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3、乙方发现并书面报告甲方存在安全隐患，需要甲方立即整改的，甲方未采取任何措施，以致发生损害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4、乙方无权处理甲方与第三人的民事、经济、行政纠纷。

第十五条 合同双方应以诚实之态度履行本合同，单方不可随意终止解除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单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。

第十六条 在履行本合同中，如发生法律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协商，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双方签署本协议时保证已对本合同的内容明晰、理解。经双方在本合同书上签字盖章后，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乙方：焦作金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甲方代表：

法定代表人/乙方代表：

闫金龙

张小岩

签订日期 2025年1月24日

签订日期 2025年1月24日